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5〕16号

---

**关于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试点范围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意见》(内政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范围,推动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具体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按照“自愿参加、稳慎推进、逐步扩大”的原则,在2024年各盟市先行先试的基础上,2025年原则上每个旗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有条件的嘎查村集体组织开展集体补助工作,推动通过集体补助方式回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26年起,各盟市要鼓励指导其他有条件的嘎查村集体组织开展集体补助工作,结合实际继续扩大试点范围,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内容

(一)集体补助试点范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基础、当地集体经济发展、“村两委”班子建设等情况,选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基础好、经济实力强、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嘎查村集体组织列入扩大试点范围。同时,要积极推动边境地区的嘎查村

集体开展集体补助试点工作。

(二) 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已缴纳本年度养老保险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补助标准应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等实际情况确定，实行“一村一策”、“一年一策”，确保补助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各地要积极创新集体补助方式，探索切实可行的奖励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补助要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集体补助和社会（个人）资助总额不超过当年全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补助（资助）金额不代替个人缴费，应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

(三)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主要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应符合收益分配相关制度要求。引导鼓励社会公益组织、慈善团体、爱心企业和个人向参保人提供资助。村集体不得将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用于集体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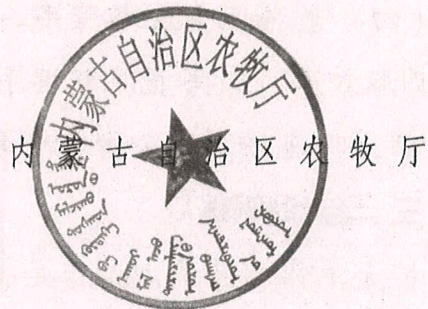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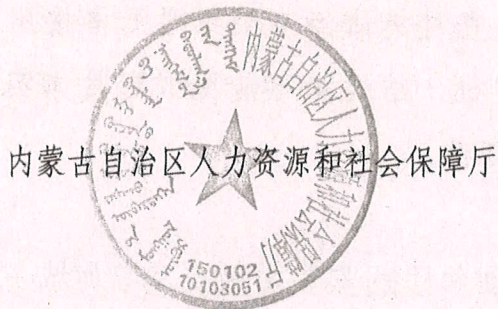
(四) 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等民主议事程序进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助对象和标准等内容。

### 三、组织保障

扩大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是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和助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调，压实工作责任，严选试点地区，合力做好集体补助各项保障工作，推进扩大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集体补助试点工作的总体推进，做好社保经办

服务；农牧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相关民主程序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等，支持集体补助工作开展；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管；税务部门负责集体补助征收等工作；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主体责任，具体推动工作落实。各地要积极总结经验做法，及时跟进指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同助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经办流程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资助经办流程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汇总表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备案表



## 附件 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经办流程

## 一、实施范围

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公益事业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当年已缴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

## 二、提交申请

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给予补助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试行）》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议事章程规定，在集体经济党组织领导下，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补助细则，经集体经济党组织讨论研究，集体会议同意，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后，向所辖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内蒙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

## 三、审核确认

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初审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助表》录入信息系统，移交核定部门进行核定。

## 四、业务经办流程

### （一）集体经济组织登记

在城居保业务系统中以虚拟单位形式建立嘎查村（社区）集体经济补助组织。在信息系统“参保登记”——“村（嘎查、社区）管理”——“村（嘎查、社区）登记中进行单位参保登记”，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公益事业组织提供《内蒙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备案表》（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参保登记后，不需要进行人员流动操作；新建立的村组在税务端同步前，不能进行人员新增）。

## （二）税务关联

1. 盟市级税务部门与人社部门对接，在税务金三系统中进行人社街道乡镇信息和人社社区（村组）代码表维护，与人社部门代码、名称不一致的进行补充或修正。

2. 盟市级税务部门进行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村组险种对照信息维护。

3. 旗县级税务部门进行登记主体核查，获得税务虚拟户使用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登记主体的按税务登记相关要求进行新增登记。

4. 旗县级税务部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登记城乡居民虚拟户参保基础信息，确定社保经办机构和社保编码（社保编码由金三系统自动生成）、代收险种及代收范围，通过征收品目匹配预算科目代码。

5. 人社部门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虚拟单位进行参保人员归集。

### （三）集体经济补助申请

在城居保信息系统中申报集体补助并复核，申报时需将“集体经济组织”参保登记中新增的集体补助村编号录入并保存。通过信息系统“缴费管理”——“集体补助缴费申报（可批量、可单独）”申报，通过信息系统“缴费管理”——“集体补助缴费申报复核”。

### （四）生成缴费通知单

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代缴数据向税务部门传递。通过信息系统“缴费管理”——“应收数据生成”——“缴费通知”生成、推送数据，打印缴费通知单。

### （五）应收核定查询打印

应收核定查询打印，村集体和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业务档案。通过信息系统“缴费管理”——“应收数据生成”——“应收核定单打印”完成打印操作。

### （六）缴费

嘎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可以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批量缴费或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缴费。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支持三方协议缴款，如需使用三方协议缴款，村集体应先在银行开立“嘎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再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开通三方协议。

### （七）到账划账

缴费 3 个工作日后自动到账划账，对账后，发现未自动到账情形由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到账划账。

#### (八) 打印税票

村集体可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打印完税证明。

## 附件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资助经办流程

## 一、提交申请

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的，向所辖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内蒙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

## 二、审核确认

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初审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助表》录入信息系统，移交核定部门进行核定。

## 三、业务经办流程

### （一）缴费申报

经办机构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系统内进行社会资助初审及复核经办；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如下操作：“缴费管理”——“社会资助缴费申报”——“社会资助缴费申报复核”。

### （二）缴费通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向税务系统发送核定数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如下操作：“缴费管理”——“应收数据生成”——“缴费通知”。

### （三）应收核定打印

应收核定查询打印，村委会、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业务

档案。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如下操作：“缴费管理”——“应收数据生成”——“应收核定单打印”。

#### （四）缴费

社会资助者可以通过税务 APP 或直接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为参保人缴费。

#### （五）到账划账

缴费 3 个工作日后自动到账划账，对账后，发现未自动到账情形由旗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到账划账。

#### （六）打印税票

社会资助者可在税务 APP 或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打印完税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补助金（资助）金额	补助或资助类型

资助人（签章）：        年    月    日

补助（资助）单位名称（盖公章）：

县级社保机构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社保机构名称（盖公章）：

填表说明：1. 本表由资助人或补助（资助）单位填报；2. 本表一式两份，由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资助人或补助（资助）单位各留存一份。

此表放在“缴费管理”模块下，名称：内蒙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



序 号	苏木乡镇（街道）	嘎查村（社区）委会名称	补助（资助）人数	集体补助（资助）总额
合计金额（大写）				

业务制表人：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复核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两联，由旗县级经办人员打印，一份交财务人员记账，一份业务归档。2. 此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委会名称为被资助人的信息。

此表放在“统计报表”模块下，名称：内蒙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汇总表

附件 5

## 内蒙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所属区、镇（街道）						
地 址						
法人信息	姓 名			经办人信息	姓 名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经研究，_____为_____名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_____元/人标准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_____万元。</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备注：此表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

